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人事管理規章部分，前經本會人事室擬具修正意見後，以本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 1021070559 號函請該協會配合修正在案，建請依該函審查意見辦理。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有關會計制度部分，建議因應新增業務需要，增修會計科目，以符合現行業務需求。。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未來績效評估結果呈現方式，建議除以量化指標列舉辦理工作之績效外另增加對產業發展之效益評估。

2. 至法制科建議檢討董監事連任比例過高情形，查 17 屆董監事推派過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民間董監事席次大幅減少：該會上(16)屆董監事共 42 名（董事 33 人、監察人 9 人），其中民間席次董監事分別佔 23 名及 8 名，本屆配合行政院財團法人法規下

修名額至 20 名（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其中民間席次董監事分別佔 7 名及 2 名。

(2) 該會方由經濟部改隸本會：該協會原隸屬於經濟部，於 101 年基於協會辦理業務屬性與本會職掌密切相關，爰改隸本會。

(3) 基於上(16)屆與本(17)屆民間與官派董監事比例改革幅度大，加以初由經濟部接管該協會，為期業務推展順利，考量實際運作，簽奉主委同意聘派該會 17 屆董監事如名單，至相關連任規定於下屆董監事改選時，轉請該協會參照改善。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101 年辦理屆次改選時，縮減董事名額由 35 人減至 15 人，其董事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未符捐助章程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1. 查協會於 101 年已由經濟部改列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爰協會捐助章程第 9 條援引「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有關法規之規定」容有未妥，建請修正。
2.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協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建請配合修正（如第 2 款有關不動產部分，建請增列「購買」）；另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協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26 條規定重複，建議修正。
3. 按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即為確定，並應明定於捐助章程，查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之捐助人未臻明確，宜請確認。
4. 又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協會捐助章程第 20 條雖有明定，惟協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

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陸、其他：無。